

车辆接收证明

2021年12月27日我局承担的抑尘车、机扫车、洒水车环卫车辆购置项目，中标单位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（业务员陈朝阳）移交4台车，袁平局长安排环卫队进行接收。

车辆分别为：

一台洒水车、车号：豫DN6972，车辆型号：YTZ5181GSST0D6；

一台扫地车，车号：豫DD3398，车辆型号：YTZ5180TXST0D6；

两台雾炮车：车号：豫D05859D；车辆型号：YTZ5181TDYD0BEV

车号：豫D00799D；车辆型号：YTZ5180TDYD1BEV

经验收车辆完好，随车携带工具齐全，证件齐全。

接收人：王传超 吕德成 高伟东、

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

2021年12月27日

